

亞洲大學護理學系系學會 組織章程

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制定

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修改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修改

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修改

民國 106 年 05 月 27 日修改

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修改

民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修改

民國 109 年 11 月 05 日修改

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修改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護理學系系學會為根據本校「亞洲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要點」成立之自治性社團。
- 第二條 系學會定名為「亞洲大學護理學系系學會」英文名為 Nursing Student Association Of Asia University，簡稱 NSAAU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為亞洲大學護理學系代表全體師生之最高自治團體。
- 第四條 本會宗旨
- 一 培養本學系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概念，並做為學校與會員間之溝通橋樑，積極爭取會員福利與權益。
 - 二 促進會員間之聯絡與師生情誼。
 - 三 定期舉辦學術及康樂活動，以提昇護理專業知識並豐富會員之生活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五條 凡亞洲大學在學註冊之護理學系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，繳交會費者為活動會員，未繳交會費者為非活動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- 一 得以行使選舉權、參選權、罷免權、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、參閱權。
 - 二 活動會員享有優先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及本會福利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- 一 遵守本會規章。
 - 二 接受本會決議案及交付之各項計畫。
 - 三 維護本會財產。
 - 四 宣揚本會各項活動。
 - 五 維護並加強本會之榮譽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-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設有行政中心及監察委員會，並由指導老師作其指導及協助。其詳細基本架構圖見附件一護理學系系學會組織架構圖。
- 第九條 行政中心
- 一 本會置會長一人
 - (一) 統籌及策劃本會年度之業務。
 - (二) 統籌本會之會議、會務。
 - (三) 協助各部會之相關事宜及協調維繫之間的互動。
 - (四) 接納各部會幹部及同學對本會提出之意見，適時並盡可能得

調整學會內部作業。

(五) 對外代表本會。

(六) 擔任本會與學校之協調、溝通。

(七) 統籌社團幹部交接活動及每學期之師生座談會執行。

(八) 負責年底之社團評鑑。

- 二 本會置副會長至少一人，會長若因公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由副會長代理，副會長常下設文書、美宣、器材、資訊、總務、活動公關、活動、家族、體育等九部，

協助會長統籌、策畫及辦理本會之會務，與會長共代表出席學校之各項會議，協助總召活動之企劃撰寫、負責校內企劃書之結案，及製作學期活動行事曆、且協助會長執行年底之社團評鑑。

三 行政中心常設下列各部

1. 公關：代表本會對內外之活動洽談及負責活動宣傳，負責辦理本會對師長及相關人士之邀請與聯絡，加強本會與各系之間的交流。亦為本會社群網站管理員，於網站上公佈本會、各大院校近期活動之相關資訊並不定期更新，為本會粉絲專業管理員。
2. 活動：負責對內及對外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執行，負責活動之流程安排與準備，維持活動順利進行。
3. 體育：招募系上各系隊之隊員，管理及監督各球類系隊營運，且在系學會與各系隊間，擔任中間發言人，並且替各類運動向本會提出資金補助。
4. 家族：促進本系各年級之師生交流，為新生安排直屬學長姐，維繫系友會，系友會之詳細辦法見亞洲大學護理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。
5. 文書：擔任各會議之紀錄，並負責活動所需簽到表等文書資料製作及校稿文件，包含師生座談會會議議程及紀錄。
6. 美宣：負責製作學會各項活動所需之文宣海報、網頁橫批及會場佈置。
7. 器材：負責活動所需器材之租借及管理，活動場地申請及協助佈置，並管理、借用、維修、及報廢本會之器材，其詳細辦法見產物管理辦法規範。
8. 資訊：負責本會之網頁維護，並於各活動擔任攝影、錄影及照片整理和表單製作一職。
9. 總務：負責會費之收取及退費，並管理本會各項費用收支。定期公佈本會財務收支清單，製作學年度預決算表單，其詳細辦法見經費管理辦法規範。

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

- 一 為本會最高之監察機關，監督本會所有相關事項由，各班自行推派出一名監察委員組成，設監察委員長一名，由監察委員互選推出。
- 二 各監察委員在其任期內不能兼任行政中心任何職位。
- 三 職權如下：

1. 監督本會之運作狀況。
2. 監察本會會務之進行，質詢各部部長相關之事務。
3. 反映會員之意見，向會員說明本會之會務概況及重大決議案，並協助會員配合會務之推動。
4. 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。
5. 對本會所選出之部長行使同意權。
6. 監督本會各項選舉與罷免，並對本會部長、部員行使糾正及彈劾權。
7. 罷免會長時，由監委長擔任選委會主席。

第四章 選舉罷免

第十一條 正副會長選舉採自由報名制，配合亞洲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改選，由本會全體會員投票產生；須為本會會員且就讀滿一學年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選舉通過辦法為投票率達全體會員 40% 以上出席率，且同意大於部同意即可當選。

第十二條 行政中心常設各部部長，由會長或原部門提名，經監察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第十三條 會長暫時或永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協助代理職務，並由監委召開臨時會議，決議重新選舉或是由副會長直接接任會長一職；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時，由各部門部長協調後推派一人，經監查委員會同意後，繼任之；行政中心常設下列各部部長出缺時，由該部門協調後推派一人，經監查委員會同意後，繼任之，如此部已無部員，該幹部之上級副會長得自行兼理，並提出新任人選，於下次幹部會議中經監察委員同意後，繼任之。

第十四條 行政中心各幹部及監察委員未盡到自身職責，得進行罷免。

第十五條 罷免案經由系學會例行會議人數出席過半，且投票結果達出席人數之半數後，提交監察委員及顧問通過後，轉交會員大會投票決議，會員人數出席過半且投票結果達出席人數之半數，則罷免案通過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六條 本會共設會員大會、幹部會議、系學會例行會議及活動會議四種會議，其詳細辦法見亞洲大學護理學系系學會會議規範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十七條 本會的財務來源如下

- 一 系會員繳交會費。
- 二 學校課外活動輔導補助。
- 三 學校各合作單位之補助。
- 四 活動收費。
- 五 活動廠商之贊助。
- 六 上屆移交之結餘。
- 七 其他（例如：老師或系友捐贈等）。

第十八條 會費之收取及退費

- 一 每學年會費為一千元整，四學年共計四千元整，於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繳交；特殊情況者視情況調整。
- 二 僅限轉學、轉系及休學之學生，須於辦理休學後向總務部會提

出退費手續之申請，退費金額按學期百分比退還，詳細辦法見
財務管理辦法規範。

第七章 章程實施與修改

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護理學系系學會組織架構圖

